

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世林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世林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参加辅导的人员为：温炜麟、李鹏、翟理、董炜、江德平、龚家山、赵佳佳和宋长伟，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温炜麟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温炜麟和李鹏为保荐代表人。

上述辅导人员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承销保荐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

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第二季度）。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义务。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采取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辅导公司建立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以及现行法规，辅导工作小组对世林股份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2、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并通过日常交流强化公司在经营治理过程中的合规和规范意识；

3、查阅和复核辅导对象编制的年度报告；

4、通过组织自学、梳理证券市场监管案例、交易所最新审核动态等，引导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最新动态、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收集整理企业提供材料，与公司股东、管理层日常沟通，关注公司行业发展态势和产业链上下游状况，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

况，并按照上市辅导计划，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人员熟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增强法制观念，规范了公司运作。

2、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受下游行业发展周期、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目前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加以应对，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辅导对象营收规模、新产品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盈利水平等经营发展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应对措施及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温炜麟、李鹏、翟理、董炜、江德平、龚家山、赵佳佳和宋长伟。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一）对世林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将通过现场与远程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同时督促公司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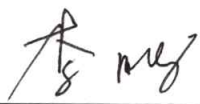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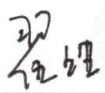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温伟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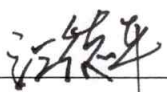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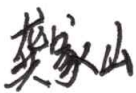
翟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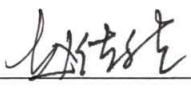
董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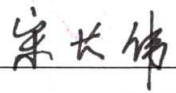
江德平



龚家山



赵佳佳



宋长伟

